

江恩环审（2025）3号

关于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 1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1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15000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43号第二棉纺厂。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匹的加工，年产针织布匹15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有定型机 9 台、预缩机 2 台、松布机 8 台、卷布机 10 台、打包机 2 台、抛干机 2 台、刷毛机 6 台、抓毛机 16 台、磨毛机 2 台、烧毛机 3 台、剪毛机 1 台、开幅压水联合机 2 台、电动叉车 4 台、自动滴料机 2 台、红外线打版机 12 台、立柱烘干机 1 台、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定型机废气热能回收装置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烧毛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357吨/年，NO_x排放量：0.000062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